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李谷容

代理人 李育碩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雲林縣元長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李文定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8 代 理 人 鄭雅娥

0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即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
14 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
15 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二、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
17 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經查債
18 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產，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
19 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又本院已於114年4月21
20 日以新院玉民寶113司執消債清32字第15483號函通知各債權
21 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本件並
22 無債權人對於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為不同意之意思表示，爰
23 以本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2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28 附表：清算財團財產/處分方式

29 1. 機車。處分方式：因有設定動產擔保，認無處分實益，
30 故不處分。

31 2. 彰化銀行存款117元。處分方式：債務人願提出同額現

- 01 金供分配，故不處分。
- 02 3. 中壢普仁郵局存款7,091元。處分方式：債務人願提出
03 同額現金供分配，故不處分。
- 04 4. 渣打銀行存款2元。處分方式：債務人願提出同額現金
05 供分配，故不處分。
- 06 5. 永豐銀行存款1,043元。處分方式：債務人願提出同額
07 現金供分配，故不處分。
- 08 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處分方式：債務人陳
09 報之價值為35,756元並願解約，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股
10 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1日函陳報經扣除質借後解約金為
11 36,892元。處分方式為本院通知解約，並將第三人保險
12 公司解繳款項為分配。
- 13 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處分方式：債務人陳
14 報有3件保單、經扣除質借後，其無價值。經第三人富
15 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6日陳報其中1件保
16 單停效、其他2件保單預估解約金共為62,779元，嗣經
17 本院轉知債務人後，債務人具狀表明由本院解約。處分
18 方式為本院通知該2件保單解約，並將第三人保險公司
19 解繳款項為分配。
- 20 8.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處分方式：債務人陳
21 報有二件保單，其價值為1,299元、883元，並陳報願解
22 約。經第三人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日
23 函陳報1件保單失效、2件保單停效、2件保單有正常續
24 繳，該2件有正常續繳保單之可解約退還為未到期保費
25 為1,086元、655元。雖債務人陳報可解約，惟鑑於可解
26 約退還範圍僅為續繳之未到期保費，且年度保費迄日分
27 別為114年7月4日、8月15日，因期間將屆至，是本院認
28 無解約處分實益，而不予處分。
- 29 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處分方式：債務人陳
30 報之價值經扣除質借後為67,100元並願解約，經第三人
3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3日函陳報預估解

01 約金為71,808元。處分方式為本院通知解約，並將第三
02 人保險公司解繳款項為分配。

03 1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處分方式：債
04 務人陳報有2件保單，其價值分別為14,648元、15,336
05 元，並陳報願解約。經第三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
06 有限公司114年5月5日陳報該2件保單預估解約金共31,
07 415元。處分方式為本院通知解約，並將第三人保險公
08 司解繳款項為分配。